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876-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6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光，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秀娥，女，1970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大东区工农路108-3号3-1-1。

被执行人：马登峰，男，1973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大东区工农路108-3号3-1-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0103民初11314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20年6月5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马登峰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工农路108-3号3-1-1（建筑面积109.83平方米，新档案号：3-2-0048026）的房产。该房产被大东区法院首封，本案为抵押权优先，就上述房产的处置权，本院向首封法院发出商请执行函，大东区法院已回函同意由本案进行拍卖。本院于2022年7月15日依法委托辽宁世信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辽世信房评字[2022]第118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

838,200 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登峰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工农路 108-3 号 3-1-1（建筑面积 109.83 平方米，新档案号：3-2-0048026）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跃  
审 判 员 谢钢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